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9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羅文舜

選任辯護人 蔡仲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3月14日所為113年度壢交簡字第20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9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羅文舜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之。本案經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上訴，僅被告羅文舜提起上訴，並於書狀及本院審理中均表示：被告與告訴人先前已達成和解，僅因後續發生車禍無法工作，只能靠補助款及打零工維生，希望能再次和告訴人調解，並希望從輕量刑等語，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有關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之諭知，就此部分，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如附件）所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01 二、上訴人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被告經濟能力  
02 不佳，且被告與告訴人先前已達成和解，僅因後續發生車禍  
03 無法工作，只能靠補助款及打零工維生，希望能再次和告訴  
04 人調解，並希望從輕量刑等語。

05 三、撤銷原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06 (一)本案原審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  
07 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仍疏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  
08 規則，釀生本件事務，進而致告訴人受有右肩挫傷併拉傷、  
09 左手挫傷、右膝擦挫傷、右小腿挫傷等傷害，復考量被告坦  
10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雖曾於民國112年5月22日與告訴  
11 人、被害人李季芸成立和解，並約定願分期給付告訴人、李  
12 季芸共新臺幣3萬元，然被告迄至原審判決時完全未給付等  
13 節，兼衡本案事故之肇事原因、被告之過失程度，及被告於  
14 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5 拘役35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固非無見。惟查，  
16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復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此有本院113年度  
17 附民移調字第1169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查（見交簡上卷第71至  
18 72頁），且經本院電詢告訴人，告訴人陳稱被告已給付完畢  
19 等語（見交簡上卷第151頁），是上揭事項既係關乎被告犯  
20 罪後態度之重要事項，而此一基礎於被告提起上訴後已有變  
21 更，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其所量刑度難認已符合刑法第57條  
22 之規定，故被告提起上訴即屬有據，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  
23 判。

24 (二)爰審酌原審所量及之上揭事項外，併量及被告於第二審審理  
25 時仍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給付完畢等一切情  
2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28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  
29 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蔡雅竹、張盈  
31 俊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03 法官 李信龍

04 法官 曾煒庭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季珈羽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